

新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- 组 长：易新生 县政府副县长
- 副组长：高 冰 县政府办副主任
- 李 胜 县住建局局长
- 成 员：胡元意 县监委委员
- 聂建武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- 杨 波 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主任
- 徐深平 县发改委副主任
- 刘晓海 县财政局副局长
- 潘 建 县审计局副局长
- 张 翔 县国土储备中心主任
- 陈廷贵 县城市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
- 游洪林 县生态环境局副科级干部
- 彭 枫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- 徐 栋 县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
- 匡昭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
- 张晓娟 县司法局副科级干部
- 孔维明 县国防动员办副主任

关 洋	县消防救援大队防火参谋
孔德勇	县教育局副局长
余 霞	县民政局副主任科员
张荣刚	县卫健委副主任科员
张 宇	县科工局八级职员
殷仁春	县信访局副局长
吕恩银	县供电公司四级职员
陈治国	县自来水公司副经理
熊 伟	弘昌天然气公司总经理
刘 鹏	盛焰天然气公司总经理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，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杨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1. 负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，研究重大事项，制定相关政策；
2. 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（区、街道）及县直有关部门加强物业管理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

1. 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，具体组织落实领导小组部署开展的各项工作；
2. 全县物业管理方面的工作指导、协调推进、监督检查、工

作考核等;

3. 指导督促属地乡镇(区、街道)人民政府、村(居)民委员会履行职责;

4. 加强调查研究,及时了解总结各部门关于物业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,向领导小组提出加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;

5. 联系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,研究拟定有关物业管理重大政策措施、分析研究物业管理工作的新情况、新问题;

6. 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。